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第四包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1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0.8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系统功能升级扩展服务（含操作台和通风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9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92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投标人公章）：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0日

